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6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陳江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肆仟參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，(2)新臺幣柒仟伍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，(3)新臺幣柒仟捌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，(4)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，(5)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，(6)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，(7)新臺幣參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，(8)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